

舟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འབྲུག་ཁྱེད་ཕྱིར་ལོག་དམག་མིའི་ལས་དོན་ཁུལ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舟退役军人字〔2025〕69号

签发人：薛爱芳

舟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关于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报告

县营商环境建设局：

根据县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精神，切实提高全县退役军人系统相关主体的信用意识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舟曲县退役军人局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特此予以汇报。

舟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年12月8日

舟曲县退役军人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第一条 为健全舟曲县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信用体系，创新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与服务机制，强化守信激励、失信约束，引导退役军人及相关主体诚信自律，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质效，营造崇军荣军、诚信向善的社会氛围，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《退役军人安置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定，结合舟曲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舟曲县行政区域内的退役军人、现役军人家属，退役军人创办的个体工商户、企业、合作社等市场主体，以及参与拥军优属工作的社会团体等相关信用主体（以下统称“信用主体”）。

第三条 遵循客观公正、标准统一、分级分类、动态调整、奖惩并重的原则，确保信用评价与管理过程可溯、结果可信，兼顾激励引导与包容审慎，契合舟曲县拥军优属工作实际需求。

第四条 舟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制度实施、指标体系优化、信用等级评定、结果应用及统筹协调工作；联合同级社会信用中心负责信用信息归集、共享，依托公共信

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；全县 19 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辖区内信用信息采集、初步审核、动态记录及政策落地；指定专人负责信用积分日常登记、信息上报，配合开展评价公示工作。

第五条 评价指标。信用评价采用千分制，基础分为 1000 分，包含三大类指标：

1、基础信息指标（200 分）：涵盖信用主体身份信息、备案登记情况、合规经营/执业基础、优待证申办及年度认证合规情况等；

2、守信践诺指标（500 分）：包括退役军人志愿服务、红色传承、社区治理参与、应急救援贡献，市场主体履行拥军优待义务、安置责任、兑现优惠承诺等加分项；

3、失信违诺指标（300 分）：包括违反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、拒不履行优待义务、弄虚作假骗取抚恤金等权益、优抚对象年度认证弄虚作假等扣分项，严重失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六条 等级划分。根据信用积分及信用记录，信用等级分为四级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、A 级（守信优秀，950 分及以上）：无失信记录，在拥军服务、社会奉献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或入选退役军人“红名单”；

2、B 级（守信良好，800-949 分）：无严重失信记录，

基本遵守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相关义务；

3、C级（一般失信，600-799分）：存在轻微失信行为，一年内受到警告、限期改正等处理3次以内；

4、D级（严重失信，600分以下）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，或被列入退役军人事务领域“黑名单”，依法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直接定为D级。

第七条 评价程序

1. 信息归集：通过日常监管、服务记录、投诉举报、公共信用平台共享等渠道采集信用信息；

2. 等级初评：依托信用评价系统自动计分，结合人工复核形成初评结果；

3. 公示异议：初评结果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，信用主体对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舟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书面申请核查，核查结果3个工作日内反馈（咨询电话：0941-5101678）；

4. 结果确认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确定最终信用等级，记入信用档案并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

第八条 动态管理

信用等级每半年更新一次，实行“月公示、季考评、年调整”机制。信用主体出现新的守信或失信行为的，实时调整信用积分及等级；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后，按规定重新评定等级。

第九条 A级（守信优秀）激励措施

1. 日常监管中原则上不列入抽查范围，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检查外，免于日常巡查；

2. 办理行政许可、抚恤金申领等权益保障业务时，实行“绿色通道”“容缺受理”，简化办理程序，缩短办理时限；

3. 优先推荐参与“最美退役军人”“诚信标兵”等评先评优，在政策扶持、项目申报、创业贷款等方面予以倾斜；

4. 联合“拥军联盟”单位提供消费优惠、服务优先等权益，享受“信易贷”“信易惠”等守信激励项目；

5. 公开表彰守信事迹，纳入信用典型案例宣传，通过“老兵宣讲团”开展先进事迹宣讲。

第一条 B 级（守信良好）管理措施

1. 每年开展 1 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；

2. 正常提供各项公共服务，在评先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

3. 鼓励参与志愿服务、红色宣讲等活动，积分可兑换相关服务权益，支持通过退役军人服务 APP 享受便捷服务。

第十一条 C 级（一般失信）监管措施

1. 适当增加抽查频次，提高随机抽查比例，重点核查整改情况；

2.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和业务辅导，组织参与诚信专题培训，引导规范行为、提升诚信意识；

3. 限制参与部分评先评优活动，取消相关优惠政策享受资格，直至信用等级提升。

第十二条 D 级（严重失信）惩戒措施

1.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加大抽查频次和检查力度，实行全程跟踪监管；

2. 严格限制参与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相关项目、资金扶持、评先评优等活动；

3.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禁入，公开披露失信信息，推送至联合奖惩平台实施跨部门惩戒；

4. 对法人主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，对自然人进行诚信约谈，督促整改；

5. 失信行为纳入投诉举报重点核查范围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（投诉电话：0941-12345）。

第十三条 权益保护。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保护信用主体隐私和商业秘密；信用信息采集、使用遵循合法、必要原则，不得超范围归集或滥用信用信息。信用主体认为信用管理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四条 信用修复

1. 一般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的，可申请信用修复，修复后调整信用等级；

2. 严重失信主体完成整改并满足修复条件的，经审核公

示后，可逐步恢复相关权益，但失信记录保留期限按规定执行；

3. 信用修复流程包括申请、核查、公示、确认，全程公开透明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第十五条 制度保障。将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依托数字化手段提升信用管理效能，推动信用信息与就业创业、优抚保障等政务融合应用。

第十六条 宣传引导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乡村集市宣传、“老兵宣讲”活动等形式开展诚信宣传，选树守信典型，推广“志愿服务+信用激励”模式，营造诚信崇军的良好氛围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舟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国家、省、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